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否決了議案 6《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提交的《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三個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寄發給公司股東。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A 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8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192,671,843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437,169,309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116 人，代表股份 1,542,238,552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6.78%。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108 人，代表股份 270,137,537 股，占公司在本

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6.44%。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15 人，代表股份 1,361,364,92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9.61%。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30 人，代表股份 1,299,233,42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7.80%；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85 人，代表股份 62,131,5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1.81%。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0,873,626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3.94%。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和公司審計師出席及列席了上述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上述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否決了議案 6《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除議案 6 以外的所有議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告）》；

批准同意 2017 年度本集團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總額合計 25.34 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詳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附注五、47。

2、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否決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由於該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不會就決定股東獲取股息資格而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7.1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2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3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八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8、逐項審議通過《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8.1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3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300 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准。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3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9 年 6 月 30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8.2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 6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 6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

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准。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6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9 年 6 月 30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9、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八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授權公司進行折合 36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 36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1）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折合 30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經營性資產或負債敞口、指定淨投資、交叉貨幣敞口等。

（2）利率掉期額度折合 6 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10、審議通過《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為 9 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 9 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2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 2018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2）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11、審議通過《關於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1）同意公司為中興香港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銀行授信、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 6 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 66 個月（自單項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與債務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12、審議通過《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3萬元人民幣調整為公司每年支付稅前25萬元人民幣（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食宿、交通等相關費用仍由公司承擔。

特別決議案

1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八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供股（定義見下文）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4、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必須從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三年以上的人士中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必須從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三年以上的人士中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一，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

（2）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任職資格： …… （六） 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3 年以上；及 （七） 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任職資格： …… ~~（六） 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3 年以上；~~及 （六） 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

（3）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6月）》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18年6月）》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普通決議案

15、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李自學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2）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李步青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3）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顧軍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4）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諸為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5）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方榕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16、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蔡曼莉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2）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3）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吳君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董事簡歷請見附件 2。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告。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公司領取董事津貼，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 200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10 萬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25 萬元人民幣，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領取薪酬，不領取非獨立董事津貼。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上述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留永昭律師、魏偉律師、黃煒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12項）								
1.00	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告）	總計	1,538,149,590	99.7465%	1,582,885	0.1026%	2,326,076	0.150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6,048,575	98.5520%	1,582,885	0.5863%	2,326,076	0.8616%
		內資股（A股）	1,359,774,541	99.8832%	1,582,885	0.1163%	7,5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8,375,049	98.7168%	0	0.0000%	2,318,576	1.2832%
2.00	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538,086,490	99.7424%	1,593,885	0.1034%	2,378,176	0.154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5,985,475	98.5286%	1,593,885	0.5904%	2,378,176	0.8809%
		內資股（A股）	1,359,711,441	99.8785%	1,593,885	0.1171%	59,600	0.004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8,375,049	98.7168%	0	0.0000%	2,318,576	1.2832%
3.00	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538,138,290	99.7458%	1,594,185	0.1034%	2,326,076	0.150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6,037,275	98.5478%	1,594,185	0.5905%	2,326,076	0.8616%
		內資股（A股）	1,359,763,241	99.8823%	1,594,185	0.1171%	7,5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8,375,049	98.7168%	0	0.0000%	2,318,576	1.2832%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4.00	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總計	1,538,138,490	99.7458%	1,593,985	0.1034%	2,326,076	0.150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6,037,475	98.5479%	1,593,985	0.5905%	2,326,076	0.8616%
		內資股（A股）	1,359,763,441	99.8824%	1,593,985	0.1171%	7,5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8,375,049	98.7168%	0	0.0000%	2,318,576	1.2832%
5.00	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1,538,138,590	99.7458%	1,593,885	0.1034%	2,326,076	0.150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6,037,575	98.5479%	1,593,885	0.5904%	2,326,076	0.8616%
		內資股（A股）	1,359,763,541	99.8824%	1,593,885	0.1171%	7,5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8,375,049	98.7168%	0	0.0000%	2,318,576	1.2832%
6.00	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計	267,472,432	17.3661%	1,272,226,843	82.6014%	501,277	0.032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7,472,432	99.7661%	565,505	0.2109%	61,600	0.0230%
		內資股（A股）	88,816,807	6.5241%	1,272,046,842	93.4391%	501,277	0.036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8,655,625	99.8993%	180,001	0.1007%	0	0.0000%
7.00	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7.0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總計	1,540,404,766	99.8811%	1,768,386	0.1147%	65,400	0.004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8,303,751	99.3212%	1,768,386	0.6546%	65,400	0.0242%
		內資股（A股）	1,359,711,141	99.8785%	1,588,385	0.1167%	65,400	0.00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0,693,625	99.9005%	180,001	0.0995%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7.0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總計	1,540,406,066	99.8812%	1,768,986	0.1147%	63,500	0.004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8,305,051	99.3216%	1,768,986	0.6548%	63,500	0.0235%
		內資股（A股）	1,359,712,441	99.8786%	1,588,985	0.1167%	63,500	0.004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0,693,625	99.9005%	180,001	0.0995%	0	0.0000%
7.0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八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總計	1,540,312,426	99.8812%	1,768,986	0.1147%	63,500	0.004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8,211,411	99.3214%	1,768,986	0.6551%	63,500	0.0235%
		內資股（A股）	1,359,712,441	99.8786%	1,588,985	0.1167%	63,500	0.004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0,599,985	99.9004%	180,001	0.0996%	0	0.0000%
8.00	**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8.0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總計	1,533,654,085	99.4666%	8,210,686	0.5325%	13,300	0.000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1,553,070	96.9516%	8,210,686	3.0435%	13,300	0.0049%
		內資股（A股）	1,361,268,577	99.9929%	83,049	0.0061%	13,300	0.001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2,385,508	95.4975%	8,127,637	4.5025%	0	0.0000%
8.02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6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總計	1,533,656,685	99.4668%	8,209,986	0.5325%	11,400	0.000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1,555,670	96.9525%	8,209,986	3.0432%	11,400	0.0042%
		內資股（A股）	1,361,271,177	99.9931%	82,349	0.0060%	11,400	0.0008%
		境外上市外資股	172,385,508	95.4975%	8,127,637	4.5025%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H股）						
9.00	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八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總計	1,540,459,067	99.8846%	1,593,885	0.1033%	185,600	0.012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8,358,052	99.3413%	1,593,885	0.5900%	185,600	0.0687%
		內資股（A股）	1,359,585,441	99.8693%	1,593,885	0.1171%	185,600	0.013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0,873,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0	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總計	1,534,044,654	99.4750%	8,036,498	0.5211%	59,600	0.003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1,943,639	97.0019%	8,036,498	2.9760%	59,600	0.0221%
		內資股（A股）	1,361,216,777	99.9891%	88,549	0.0065%	59,600	0.004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2,827,877	95.6034%	7,947,949	4.3966%	0	0.0000%
11.00	關於為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總計	1,534,092,854	99.4781%	8,040,398	0.5214%	7,500	0.000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1,991,839	97.0197%	8,040,398	2.9775%	7,500	0.0028%
		內資股（A股）	1,361,264,977	99.9927%	92,449	0.0068%	7,5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2,827,877	95.6034%	7,947,949	4.3966%	0	0.0000%
12.00	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總計	1,540,460,566	99.8847%	1,770,486	0.1148%	7,500	0.000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8,359,551	99.3418%	1,770,486	0.6554%	7,500	0.0028%
		內資股（A股）	1,359,766,941	99.8826%	1,590,485	0.1168%	7,5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0,693,625	99.9005%	180,001	0.0995%	0	0.0000%
特別決議案（2項）								
13.00	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八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總計	1,384,596,676	89.7895%	157,442,936	10.2100%	7,500	0.0005%
		其中：與會持股	112,495,661	41.6734%	157,442,936	58.3238%	7,500	0.0028%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5%以下股東						
		內資股（A股）	1,348,578,460	99.0608%	12,778,966	0.9387%	7,5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6,018,216	19.9346%	144,663,970	80.0654%	0	0.0000%
14.0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總計	1,542,056,883	99.9937%	89,649	0.0058%	7,500	0.000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9,955,868	99.9640%	89,649	0.0332%	7,500	0.0028%
		內資股（A股）	1,361,267,777	99.9929%	89,649	0.0066%	7,500	0.00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0,789,1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2項）（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15.00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5.01	選舉李自學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05,952,414	97.647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33,851,399	86.5675%				
		內資股（A股）	1,357,212,922	99.695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8,739,492	82.2339%				
15.02	選舉李步青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05,861,915	97.641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33,760,900	86.5340%				
		內資股（A股）	1,357,122,423	99.688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8,739,492	82.2339%				
15.03	選舉顧軍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	總計	1,505,862,423	97.641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33,761,408	86.5342%				
		內資股（A股）	1,357,122,931	99.6884%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8,739,492	82.2339%				
15.04	選舉諸為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06,106,415	97.657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34,005,400	86.6245%				
		內資股（A股）	1,357,366,923	99.706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8,739,492	82.2339%				
15.05	選舉方榕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05,863,224	97.641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33,762,209	86.5345%				
		內資股（A股）	1,357,123,732	99.688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8,739,492	82.2339%				
16.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6.01	選舉蔡曼莉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36,980,729	99.659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4,879,714	98.0536%				
		內資股（A股）	1,357,191,623	99.693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9,789,106	99.4004%				
16.02	選舉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36,977,129	99.658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4,876,114	98.0523%				
		內資股（A股）	1,357,188,023	99.693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9,789,106	99.4004%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16.03	選舉吳君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22,952,760	98.749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50,851,745	92.8608%				
		內資股（A股）	1,343,163,654	98.663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9,789,106	99.4004%				

附件 2：董事簡歷

（一）非獨立董事簡歷

李自學，男，1964 年出生。李先生于 1987 年畢業于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元件與材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李先生 1987 年進入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從事微電子技術的研發及管理工作，1987 年至 2010 年歷任技術員、副主任、混合集成電路事業部副部長、部長；2010 年至 2014 年歷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副所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長；2014 年至 2015 年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監事長、副所長；2015 年至今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黨委書記兼副所長。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子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股東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步青，男，1972 年出生。李先生于 1994 年畢業于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備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 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職於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9 年歷任深圳市圳峰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航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 年至 2017 年歷任深圳市航天置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17 年至 2018 年任航天科工歐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5 年至今先後擔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董事，同時兼任南京航天銀山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 年至今先後擔任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現兼任深圳市航天立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海鷹安全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

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顧軍營，男，1967 年出生。顧先生于 1989 年畢業于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工程系飛行器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于 2002 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顧先生 1989 年至 2003 年歷任 211 廠工藝員、車間主任、處長、副廠長、副廠長兼副書記；2003 年至 2009 年歷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黨委工作部部長、經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兼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 年至今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院長助理，同時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 2017 年先後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華峰測控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航天賽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航天電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7 年至今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航天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顧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間接股東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任院長助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諸為民，男，1966 年出生。諸先生于 1988 年畢業于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 2003 年獲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諸先生 1988 年至 1991 年歷任蘇州市東風通信設備廠研究所技術員、副所長；1991 年至 1993 年歷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開發部研發工程師、副主任；1993 年至 1997 年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研發工程師、南京研究所所長；1997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中興新副總經理；2004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 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任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同時任顧問）；2018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董事長/董事；現兼任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騰躍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諸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股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任董

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方榕，女，1964 年出生。方女士于 1987 年畢業于南京郵電學院（現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方女士 1987 年至 1995 年任職於郵電部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1995 年至 1997 年任職于中興新；1997 年至 2009 年任職於本公司，1998 年至 2009 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曾分管本公司本部事業部、第四營銷事業部等；2009 年至今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方女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管理經驗。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參股公司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務副總裁，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蔡曼莉，女，1973 年出生。蔡女士于 1998 年畢業于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 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女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蔡女士于 2002 年至 2015 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上市公司監管工作，先後擔任並購監管二處副處長、監管一處處長，並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會計與評估小組組長；2015 年至今任和易瑞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16 年至今兼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蔡女士在資本市場領域的諮詢、股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

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Yuming Bao（鮑毓明），男，1972 年出生。鮑先生于 1994 年畢業于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99 年獲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1 年于美國橋港大學獲得計算機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出庭律師資格。鮑先生自 1996 年起從事律師工作，先後在京津地區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駐美國紐約和加州工作近十年，曾任美國思科、美國新聞集團、香港南華集團等跨國企業資深法律顧問，現任煙臺傑瑞石油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傑瑞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法務官。鮑先生為教育部認證海外高層次留學人才、國家外國專家局認證外國專家、全國十佳總法律顧問，兼有紐約長島商學院講師、西南政法大學研究員、中國行為法學會教授等教研經歷。鮑先生在中美法律與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也有廣泛的管理與技術背景。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吳君棟，男，1964 年出生。吳先生畢業于倫敦大學，分別於 1987 年及 1988 年獲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和知識產權碩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和香港律師資格。吳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起任國際律師事務所 Dentons 香港辦公室亞洲企業融資/資本市場部負責人。吳先生現兼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公司上市與收購合併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